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年产 3000 吨高强度紧固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沙河市达源紧固件厂

编制日期：2019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沙河市达源紧固件厂年产 3000 吨高强度紧固件项目				
建设单位	沙河市达源紧固件厂				
法人代表	张士格	联系人	张士格		
通讯地址	邢台市沙河市河北沙河经济开发区南环路路南				
联系电话	13031926718	传真	-	邮政编码	054100
建设地点	邢台市沙河市河北沙河经济开发区南环路路南				
立项审批部门	沙河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沙审批投资备字[2018]68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482 紧固件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3663		绿化面积(平方米)		
总投资(万元)	38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38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7 月	

### 工程内容及规模：

#### 一、项目建设背景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在各种机械、设备、车辆、船舶、铁路、桥梁、建筑、结构、工具、仪器、仪表和用品等上面，都大量使用紧固件，这为紧固件在各行业的应用开拓了广阔的市场。为顺应市场发展趋势，沙河市达源紧固件厂投资 3800 万元，在邢台市沙河市河北沙河经济开发区南环路路南建设年产 3000 吨高强度紧固件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冀政[2015]7 号）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建设项目。本项目已取得由沙河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备案信息，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 4 月 28 日启用）“二十二类、金属制品业、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行业的规定，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沙

河市达源紧固件厂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持证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调查和资料收集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沙河市达源紧固件厂年产 3000 吨高强度紧固件项目
- 2、建设单位：沙河市达源紧固件厂
- 3、建设性质：新建
- 4、工程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3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 5、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沙河市经济开发区南环路路南，中心地理坐标为：114° 30′ 41.94″，北纬 36° 50′ 24.15″。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 6、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建设生产车间、成品库、拔料车间、原料库、工人宿舍、办公用房总建筑面积 3000m<sup>2</sup>。购置安装拔丝机、冷镦机等设备。项目年产 3000 吨高强度紧固件（12.9 级以上高强度紧固件），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见 1。

表 1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3 座；成品库，1 座；拔料车间，1 座，原料库，1 座
2	配套工程	办公室、工人宿舍、危废间等
3	公用工程	供水：沙河市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
		供电：沙河市经济开发区供电系统
		供热制冷：生产不用热，生活取暖制冷均使用空调
4	储运工程	原料和成品均存放于库内
5	环保工程	废气：本项目废气为冷镦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安装集气罩收集，进入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外排。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后厂界贡献值满足标准要求
		固废：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置

7、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采用一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 三、项目占地

本项目位于沙河市经济开发区西崔村南，占地 5.5 亩（3663m<sup>2</sup>）。本项目为租赁用地。

### 四、主要建（构）筑物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见表 2。

表 2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占地面积（m <sup>2</sup> ）	建筑面积（m <sup>2</sup> ）	结构
1	生产车间	1000	1000	砖混结构
2	拔料车间	200	200	钢结构
3	成品库	1000	900	钢结构
4	原料库	1000	765	钢结构
5	办公室	120	120	砖混结构
6	危废间	15	15	砖混结构
合计		3335	3000	——

### 五、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场地为矩形，正门位于厂区西侧，办公室位于厂区北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中间及南侧，拔料车间位于厂区东南，成品库位于厂区南侧，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北侧、办公楼西侧，原料库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六、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见表 3。

表 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量	单位
1	高强度紧固件	3000	t/a

注：本项目产品执行《紧固件机械性能 螺栓、螺钉和螺柱》(GB/T3098.1-2010)等相关国家标准。

### 七、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见 4、表 5。

表 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消耗量(吨/年)	贮存方式	来源	运输方式
1	线材	3030	—	当地	汽车
2	润滑油	3	桶装	当地	汽车

润滑油：是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表5 主要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1	电	60	万 kWh/a
2	水	120	m <sup>3</sup> /a

## 八、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6。

表6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台（套）
1	拔丝机 M20	M20	2
2	冷镦机	M12	2
3	冷镦机	M16	4
4	冷镦机	M24	2
5	冷镦机	M20	2
6	叉车	3.5t	2
	油烟净化装置	-	3

## 九、公用工程

### 1、给排水

(1) 给水：供水依托园区供水管网系统，可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盥洗用水。新鲜用水量 0.4m<sup>3</sup>/d（120m<sup>3</sup>/a）。

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DB13/T1161.3-2016）生活用水的标准，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d·人计，用水人数为 8 人，用水量为 0.4m<sup>3</sup>/d（120m<sup>3</sup>/a）。

(2) 排水：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盥洗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盥洗废水量为 0.32m<sup>3</sup>/d（96m<sup>3</sup>/a），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内设防渗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见表7和图1。

表7 项目给排水水量平衡表（m<sup>3</sup>/d）

序号	用水单元	总用水量	新鲜水	损耗量	废水产生量	排放去向
1	职工生活	0.4	0.4	0.08	0.32	厂区泼洒抑尘
	合计	0.4	0.4	0.08	0.3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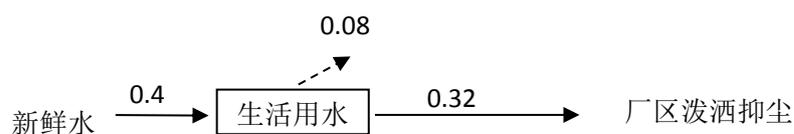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给排水水平衡图（单位 m<sup>3</sup>/d）

2、供电：依托园区供电系统，全年耗电量 60 万 kWh。

3、供热及制冷：本项目无生产用热，办公生活冬季采暖夏季制冷均使用空调。

4、其他：职工皆为附近村民，厂区暂不设食堂。

### 10、选择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河北省邢台市沙河市经济开发区南环路路南（西崔村南）。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 30′ 41.94″，北纬 36° 50′ 24.15″。本项目四周均为生产厂房。

项目厂址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和其它特别需要保护的敏感目标,属于沙河市经济开发区管辖范围内。因此，该项目选址合理。

### 1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主要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 本项目选址位于本项目位于沙河市经济开发区（沙河市经济开发区南环路路南），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2) 本项目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但大气环境已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主要污染物 PM<sub>10</sub>、PM<sub>2.5</sub>；本项目废气经有效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生活废水水质简单，直接用于厂内泼洒抑尘，不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本项目为生产过程中主要能源消耗为水、电，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所需。因此，本项目满足资源利用上限。

(4) 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的通知》（冀政办发〔2015〕7 号），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的新增限制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已取得沙河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沙审批投资备字【2018】68 号。

综上所述，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进行对照，本项目符合要求。

**表8 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p>本项目位于沙河市经济开发区南环路路南，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选址不属于其中划定的太行山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和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规划。</p>
资源利用上线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和电，不开采地下水，本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总量较少；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占地符合沙河市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环境质量底线	<p>根据《邢台市2018空气质量状况分析报告》，沙河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本期指数较上年同期下降5.99%，PM<sub>10</sub>较上年下降12.05%，PM<sub>2.5</sub>浓度较上期下降15.38%，空气质量达到及好于二级天数131天，较好的完成了相关污染源削减工作，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随着《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的实施，沙河市环境空气质量能够得到逐步改善。</p> <p>本项目运营期冷镦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经过高压静电油烟清洁器处理，再通过15m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较少，对当地环境空气影响较小；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废水水质简单，直接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噪声采取治理措施后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负面清单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2013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的通知》(冀政办发〔2015〕7号)，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的新增限制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在沙河市行政审批局进行备案(沙审批投资备字[2018]68号，见附件)。因此，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p>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占地现状为闲置厂区及厂房、附属设施，项目所在地无明显环境污染问题，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沙河市地域位于河北省西南部,东经 $113^{\circ} 52'$  ~ $114^{\circ} 40'$ ,北纬 $36^{\circ} 50'$  ~ $37^{\circ} 03'$ ,东西长71.5公里,南北宽22公里,面积999平方公里。沙河市市区北距石家庄132公里,距邢台市25公里,南距邯郸市28公里。市域南与永年县接壤,西南与武安市交界,北与邢台县相连,东北与南和县为邻。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邢台市沙河市经济开发区南环路路南(西崔村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circ} 30' 41.94''$ ,北纬 $36^{\circ} 50' 24.15''$ 。本项目四周均为厂房。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北侧304.7m处的西崔村。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2。

### 2、地形地貌及地质构造

沙河市地处太行山南段东麓,地势西高东低,自西向东分别为山区、丘陵、平原。山地分布在西部,海拔在300~1437m之间,面积 $434\text{km}^2$ ,占全市总面积43%;丘陵区多分布在中部,面积 $273\text{km}^2$ ,占全市总面积27%,海拔在100~300m之间,自西向东以2%~3%的坡度倾斜,地表多为松散沉积物,也有零星岩石出露,局部形成孤山残丘,冲沟阶地较发育;平原地形位于京广线两侧,面积 $292\text{km}^2$ ,占全市总面积30%为洪积冲积平原,地势平坦,地面坡度为2.5%。

本项目位于沙河冲洪积平原区域,地势平坦,周围地形开阔平坦。

### 3、水文地质

沙河市位于太行山隆起和华北平原沉降带的接触部,褶皱和断裂发育,构造比较复杂,以华夏系构造为主,多为正断层,境内地层自西向东由老变新,西部有距今25亿年的太古界赞皇群基岩裸露,东部多为距今仅一、二百万年的新生代第四系,中部基岩裸露部分为奥陶系中统、石炭系中统、中上统、二叠系下统等地层。

本项目位于沙河东南侧,沙河市第四系冲积物厚度70~80m,主要为砂质粘土、亚粘土及粉、细、中砂。根据沙河市东南区域范围主要持力层的沉积环境、类型及工程地质条件,该区域工程地质情况:主要为亚粘土及轻亚粘土为主的次生堆积物,夹薄层细砂、褐黄——黄褐色,硬塑——可塑,局部为可塑,具大孔结构及白色钙质丝纹,

含姜石，有时见碎石及不同岩性团状结构，土质较松散。

沙河市东部平原为富水区，富水层深埋 100m 左右，中部丘陵有两条地下河，地下水流向基本为由西南向东北，西部山区有大小水库 7 座，蓄水量达 5 亿 m<sup>3</sup>。

本项目厂址所在区域属沙河冲洪积平原，地质层结构比较简单。

#### 4、地表水

沙河市境内河流主要为沙河，沙河属于子牙河水系，是滏阳河上游的第二条大支流，发源于晋、冀、豫三省，接壤太行山区，上游流径山岳地带，槽深坡陡，沙河在朱庄水库以上为山区河流，洪水时骤增，自东苏庄以下，河流出山口进入山前区，河面陡然扩宽。沙河属行洪河道，为季节性河流，在雨水较多的年份有一定的流量。境内长 49km，自西向东横穿沙河市，属季节性泄洪河，82 年以后已基本断流。中部数十里均为漫漫白沙，东部河床渐窄，沙质渐细。

赞善干渠（南水北调工程邢台段）从南向北共设赞善、邓家庄、南大郭、刘家庄、黑沙村 5 个分水口门和黑沙村 1 个泵站。从总干渠赞善口门引水，可向南宫、沙河等 11 个县市及沙河电厂供水。

本项目距南水北调工程约 9.5km，不在南水北调工程保护区范围内。

#### 5、气候、气象

项目所在区属暖温带半湿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一年四季分明，春季干燥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昼暖夜寒，冬季寒冷少雪。沙河市多年主要气象统计数据如下：

表 9 沙河市多年主要气象统计数据

项目	统计情况
气温	多年平均气温：13.6℃；一月平均气温：-2.8℃；七月平均气温：26.8℃； 极端最低气温：-17.5℃；极端最高气温：41.2℃
气压	多年平均气压：10083hPa；平均水汽压(hpa)：128；最大水汽压(hpa)： 386
风向	多年主导风向为 S-SSE-SE
风速	多年平均风速为 2.55m/s；冬季平均风速为 2.21 m/s；夏季平均风速为 2.24 m/s；最大风速为 29.0 m/s
降水	多年平均降水量：629.1mm；日最大降水量：280.3mm
日照	全年日照时数：2600.9h；全年日照率：59%
积雪	最大积雪深度：190mm
冻土	最大冻土深度：540mm

## 6、自然资源

### (1) 自产水资源

沙河市多年平均年降水量 597mm，多年平均地表径流量 1.1750 亿 m<sup>3</sup>，其中，沙河流域面积 714.5km<sup>2</sup>，径流量 0.8441 亿 m<sup>3</sup>，洺河流域面积 225.3 km<sup>2</sup>，径流量 0.3309 亿 m<sup>3</sup>。地下水多年平均 1.0353 亿 m<sup>3</sup>，扣除重复计算量 0.3985 亿 m<sup>3</sup>，自产水资源总量 1.8118 亿 m<sup>3</sup>。

### (2) 入境水资源

外区流入沙河市的地表水主要是沙河上游邢台县来水量 0.21 亿 m<sup>3</sup>和朱庄南灌渠过境水量 0.9460 亿 m<sup>3</sup>，总计入境水资源 1.156 亿 m<sup>3</sup>。

### (3)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

南水北调中线调水规模 95 亿 m<sup>3</sup>。2012 年河北省用水指标为 29.53 亿 m<sup>3</sup>，分配给邢台市多年平均水量为 3.48 亿 m<sup>3</sup>，不同水平年分配水量为：丰水年份 3.66 亿 m<sup>3</sup>，平水年份 3.56 亿 m<sup>3</sup>，枯水年份 2.52 亿 m<sup>3</sup>。其中沙河市分配水量为 2105 万 m<sup>3</sup>。

### (4) 土地资源

沙河市全市土地资源面积 99900 公顷，其中农业用地总面积 5183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51.89%，建设用地 913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9.14%，未利用土地面积 3893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8.97%。

沙河市土地资源呈现出如下特点：

①沙河市地貌类型复杂，土壤类型多样，土地资源丰富，适宜发展多种经营，经过长期的开发利用，已形成了较合理的种植布局。

②耕地面积较大，全市有耕地 41.07 万亩，土壤类型较多，有利于发展多种经营。

③沙河市平原地区面积为 29200 公顷，平原为洪积冲积而成，地面坡度约四百分之一，地势相对平坦，有利于提高农田基本建设和机械化水平。

④土壤肥力低，总的状况是有机质贫乏，缺磷少氮，氮磷比例失调。

⑤土地立体利用较明显：海拔 500m 以上的山地，主要用于水源涵养林的种植；在浅山丘陵及山麓河滩地区，以发展速生林、果林及农耕地为主；低洼水域则发展养殖业。

⑥未利用土地面积较大，主要分布丘陵地区，土地开发潜力大。

#### (5) 矿产资源

沙河矿产资源蕴藏丰富，现已发现的矿藏资源有 40 余种，探明储量的有 10 余种。其中煤 10 亿吨，铁矿石 34 亿吨，硫铁矿 810 万吨，瓷土 870 万吨，铝矾土 1470 万吨，大理石 5 亿立方米，石灰石 6 亿立方米，耐火土 1500 万吨，石英 100 万吨，长石 80 万吨，白陶土 830 万吨，重晶石 20 万吨，石膏 50 万吨等。矿藏主要分布在丘陵，部分在山区，平原有极其丰富的建筑用砂。铁矿分布于太行山前丘陵地区，面积 250 平方公里，矿石主要是磁铁矿、共生有赤铁矿、黄铜矿等，矿石含铁量平均在 45%左右。石灰石在丘陵及浅山区普遍分布。沙河市是全国 100 个重点产煤县(市)之一和全国著名的优质铁矿石产地。

#### (6) 动植物资源

沙河市有木本植物 88 种，分属 37 科。其中用材树 36 种，经济树 25 种，灌木 27 种，林木覆盖率 13.7%。用材树主要有刺槐、杨树、柳树、泡桐、榆树等。经济树主要有漆树、桑树、花椒、核桃、板栗、梨、苹果、柿子、葡萄、枣、杏、桃、黑枣、石榴等。灌木类主要有荆条、酸枣、山榆、胡枝子、山豆蔓等。

饲养动物主要有马、牛、羊、猪、驴、骡、鸡、鸭、兔、狗、猫、鱼等。鸟类中主要有麻雀、喜鹊、鸽、灰喜鹊、燕、石鸡、鹌鹑、布谷鸟、乌鸦、啄木鸟等。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和其他需要保护的动植物。

##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 1、行政区划及人口

沙河市辖 5 个镇、5 个乡、5 个街道办事处, 290 个行政村。全市总人口 487504 人。沙河市政府驻太行街 561 号。本项目位于沙河市西崔村南。

### 2、社会经济结构

近年来, 沙河市的经济取得了长足的发展。2014 年全市生产总值完成 227 亿元, 同比增长 7.5%; 全部财政收入完成 19.15 亿元, 占年任务的(调整后)100.8%,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9.24 亿元, 占年任务的(调整后)101.5%; 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63.5 亿元, 增长 12.1%。列入省、邢台市级重点项目数量、总投资、当年完成投资数位居邢台各县(市)区之首。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96 亿元, 增长 20.1%; 实际利用外资 4540 万美元, 增长 2.5%; 引进内资 42.8 亿元, 增长 6%, 绝对值位居邢台市各县(市)区之首。民生支出增长 9%, 占全部财政收入的 75%, 超过全省平均水平; 政府债务削减 20%; 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10737 元, 增长 11.5%;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22040 元, 增长 9.5%。

### 3、教育

全市共有中学 39 所, 在校学生 43698 人; 小学 240 所, 在校生 45519 人; 中专和职高 6 所, 在校学生 9792 人; 特殊教育学校 1 所, 在校学生 92 人。幼儿教育蓬勃发展, 全市共有幼教 194 所, 在校生 14439 人。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达 100%。

### 4、医疗卫生

全市综合医院 1 所, 中医院 1 所, 专科医院 1 所, 卫生院 10 个, 妇幼保健所 1 所, 疾控中心 1 所, 共有床位数 848 张, 各类卫生技术人员达 1086 人, 其中医生 456 人。

### 5、历史沿革

沙河历史悠久, 隋开皇 16 年置县, 至今已有 1400 多年的历史。春秋时先为邢国, 邢灭属卫, 后为晋国地。战国时期为赵国辖域。元代, 沙河县初隶真定路邢州, 世相至元二年(1265 年)改隶顺德路。清代, 沙河县属直隶省顺德府。1949 年 8 月沙河县划归河北省邢台专区。1961 年恢复沙河县建制, 仍属邢台专区。1993 年 7 月, 邢台地区与邢台市合并, 改为邢台市管辖。

## 6、文物保护

沙河市境内主要风景名胜区有广阳矿区、观音寨风景区、秦王湖风景区。

广阳矿区位于沙河市区西行 30 公里处的渡口村北，主峰海拔 718 米，是中华道教圣地北方名山。

观音寨位于沙河市西部蝉房乡寨底村北小西天主峰南侧，即山顶上是观音寨，山势险峻，状若坐莲观音，俗称观音寨。山下有一村庄，位置最低，名为寨底村。

秦王湖，位于河北省邢台沙河市西部山区，距沙河市区约 40 公里，原名东石岭水库，因其周围有大量关于秦王李世民的历史遗迹和传说，为适应旅游业发展的需要而更名为秦王湖。

本项目不在各级保护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其造成影响。

## 7、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对环境空气功能区的分类，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根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对地下水质量的分类，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地下水Ⅲ类质量；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对声环境功能区的分类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定:本次评价采用沙河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统计的2018年自动监测站全年24小时平均值进行分析判定。判定方法参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相关导则进行判定。判定结果详见表10。

表10 2018年沙河市环境空气达标判定一览表

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达标情况
沙河市自动监测点	SO <sub>2</sub>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150	87.72	59	达标
		年平均	60	28.47	47	达标
	NO <sub>2</sub>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80	89.98	112	未达标
		年平均	40	45.89	115	未达标
	PM <sub>10</sub>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50	310.6	207	未达标
		年平均	70	144.06	206	未达标
	PM <sub>2.5</sub>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75	192	256	未达标
		年平均	35	79.96	228	未达标
	O <sub>3</sub> (8h)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60	202	126	未达标
		年平均	/	/	/	/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4000	3200	80	达标
		年平均	/	/	/	/

根据表9可知,2018年沙河市PM<sub>2.5</sub>、PM<sub>10</sub>、O<sub>3</sub>、NO<sub>2</sub>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SO<sub>2</sub>、CO年平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因此,沙河市环境空气质量属于未达标区。

根据《邢台市2018空气质量状况分析报告》,沙河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本期指数较上年同期下降5.99%,PM<sub>10</sub>较上年下降12.05%,PM<sub>2.5</sub>浓度较上期下降15.38%,空气质量达到及好于二级天数131天,较好的完成了相关污染源削减工作,生态环境质量持

续改善。随着《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的实施，沙河市环境空气质量能够得到逐步改善。

2、水环境质量现状：区域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III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集中式供水水源地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敏感目标。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通过对本项目的现场踏勘及有关技术资料分析，项目所在地周围无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需要特别关注的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11。

表 1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与保护级别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环境坐标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保护对象	保护级别
		X	Y				
环境空气	曹庄	114.4935	36.8404	W	1923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鑫城国际二期	114.5113	36.8417	WS	496.5		
	阳光丽景小区	114.5133	36.8434	WN	469.4		
	西崔村	114.5192	36.8438	N	304.7		
	东崔村	114.5262	36.8438	EN	707.8		
	西瓜井村	114.5285	36.8283	WS	1585		
	北段庄村	114.5158	36.8275	S	1337		
	曲屯村	114.4936	36.8288	WS	2433		
声环境	厂界外 1m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水环境	区域地下水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 评价适用标准

### 1、环境空气

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 2、水环境

本项目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 3、声环境

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表 12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要素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标准
环境空气	SO <sub>2</sub> 24 小时平均浓度	150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SO <sub>2</sub> 1 小时平均浓度	500 μg/m <sup>3</sup>	
	NO <sub>2</sub> 24 小时均浓度	100 μg/m <sup>3</sup>	
	NO <sub>2</sub> 1 小时平均浓度	250 μg/m <sup>3</sup>	
	PM <sub>10</sub> 24 小时平均浓度	150 μ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	2.0mg/m <sup>3</sup>
地下水	pH	6.5-8.5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溶解性总固体	≤1000mg/L	
	耗氧量	≤3.0mg/L	
	氨氮	≤0.2mg/L	
	总硬度	≤450mg/L	
	硝酸盐氮	≤20mg/L	
	亚硝酸盐氮	≤0.02mg/L	
	总大肠菌群	≤3.0 个/L	
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施工期：**

因本项目是利用已建厂房，不再进行改造，因此不会产生施工污染。

**运营期：**

1. 大气环境

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及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13 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限值**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废气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80mg/m <sup>3</sup>	(DB13/2322-2016) 表 1 “其他行业” 排放限值要求
			2.0mg/m <sup>3</sup>	(DB13/2322-2016)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 声环境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及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 类区	60	50

3.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用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主要为员工洗漱废水，产生量小且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内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环发[2013]36 号) 中的要求；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按照国家“十三五”期间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指标的项目为 SO<sub>2</sub>、NO<sub>x</sub>、COD 和 NH<sub>3</sub>-N、VOCs。

本项目不设锅炉，生活取暖为空调，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用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且产生量小，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根据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总〔2014〕283号）《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按其执行标准上限核算。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污染物排放，项目废气执行标准上限值 80mg/m<sup>3</sup>，年运行时间 300 天（2400h），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如下：

$$\text{VOC}_s \text{排放量: } 80\text{mg/m}^3 \times 720 \text{ 万 m}^3/\text{a} \div 10^9 = 0.576\text{t/a}$$

根据厂区需求，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共计 3 根排气筒，故全厂 VOC<sub>s</sub> 为 0.576t/a × 3=1.728t/a

综上，建议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 t/a，氨氮: 0t/a，SO<sub>2</sub> : 0 t/a，NO<sub>x</sub>: 0 t/a，特征污染物VOC<sub>s</sub>排放量: 1.728 t/a。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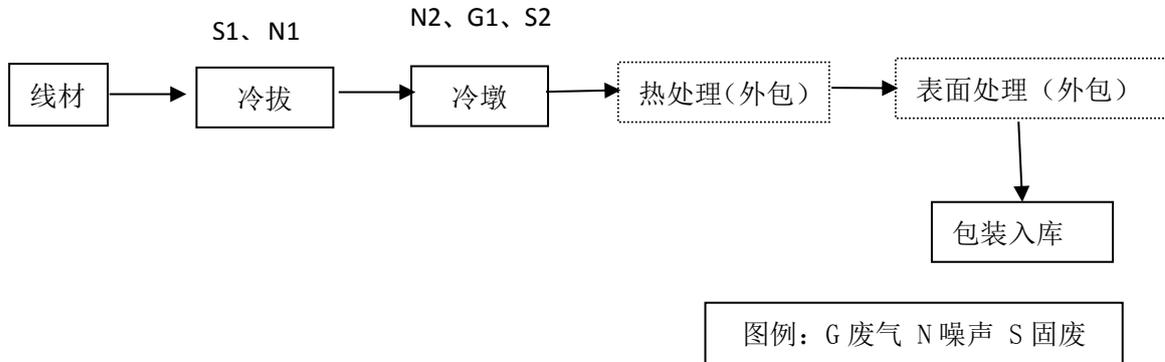


图 2 工艺流程及主要排污节点

### 工艺简述：

生产加工时将外购线材采用机械拉直，并使用拔丝机上去除表面氧化物，使钢丝表面光滑以减少线材抽线以及冷墩或成型等加工过程中对工模具的擦伤。确定某个型号产品所需通过多工位冷墩机锻造成一定形状的毛坯进行加工，一次成型。成型后，外包热处理和表面处理，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本项目热处理与表面处理不在本厂进行，由外单位协作完成）。

###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情况见表 15。

表 15 污染物的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型	序号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1	冷墩机	非甲烷总烃（油烟雾）	集气罩+油烟雾净化器+15m 排气筒
废水	--	职工生活废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	洒水及早厕、定期清掏
噪声	N1 N2	拔丝机、冷墩机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震、布置在厂房内
固废	S2	废润滑油		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后由危废处置公司处置
	S1	废料		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	职工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主要污染工序：**

### **一、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厂区为租赁现有厂区及厂房、附属设施，无需拆除、整改，本工程主要施工内容为生产设备的运输及设备安装。因此，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物为设备运输及安装过程产生的噪声。

### **二、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 1、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冷镦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 2、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
- 3、噪声：主要为拔丝机、冷镦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 4、固废：主要为下脚料、残次品、废润滑油和职工生活垃圾。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 量 (单位)
大气 污染物	冷镦工序 (P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7.78mg/m <sup>3</sup> , 0.2t/a	7.5mg/m <sup>3</sup> , 0.054/a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0083kg/h, 0.02t/a	0.0083kg/h, 0.02t/a
	冷镦工序 (P2)	非甲烷总烃	27.78mg/m <sup>3</sup> , 0.2t/a	7.5mg/m <sup>3</sup> , 0.054/a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0083kg/h, 0.02t/a	0.0083kg/h, 0.02t/a
	冷镦工序 (P3)	非甲烷总烃	27.78mg/m <sup>3</sup> , 0.2t/a	7.5mg/m <sup>3</sup> , 0.054/a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0083kg/h, 0.02t/a	0.0083kg/h, 0.02t/a
水 污 染 物	职工生活	废水量	76.8m <sup>3</sup> /a	泼洒抑尘, 不外排
		COD	200mg/L, 0.0154t/a	
		氨氮	15mg/L, 0.00115t/a	
固 体 废 物	生产工序	下脚料、残次品	30t/a	外售或综合利用
	冷镦设备用润 滑油	废润滑油	0.175t/a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 位安全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2t/a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
噪 声	本项目产生噪声主要为冷镦机、拔丝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噪声值在 75~80 dB(A) 之间, 通过将设备安装在生产车间内, 选取低噪设备, 基础减震等措施, 合理布置设备, 生产过程门窗关闭, 加强设备维护, 避免设备故障噪声, 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 采取上述措施后, 进行降低噪声后, 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其 他	无			
<b>主要生态影响 (不够时可附另页)</b>				
本项目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饮水水源保护区、珍稀动植物等敏感区。因此, 本项目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厂区为租赁现有厂区及厂房、附属设施，无需拆除、整改，本工程主要施工内容为生产设备的运输及设备安装。因此，施工期影响主要为生产设备的运输及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噪声。

对运输车辆造成的噪声影响要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并在所经过的道路禁止鸣笛，以免影响沿途居民的正常生活。

设备安装过程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12:00~14:00、22:00~6:00禁止作业。

经采取相应噪声防治措施、厂房隔音及距离衰减后，施工期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甚微。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冷镦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车间内冷镦工序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 (1) 有组织废气

1#、2#、3#生产线年用润滑油共计 3t/a，按照平均每条线润滑油使用量 1t/a，运行工况为 2400 h/a，根据类比资料调查，冷镦成型过程产生的油烟雾按照润滑油使用量的 20%计算，1#、2#、3#生产线冷镦工序润滑油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分别约为 0.2t/a，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为 90%)，由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 70%，风机风量分别为 3000m<sup>3</sup>/h，再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P1/P2/P3)，排放浓度为 7.5mg/m<sup>3</sup>(0.054t/a)，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1 中“其他行业”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mg/m<sup>3</sup>。

##### (2) 无组织废气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散逸，产生量为 0.02t/a，经计算厂界非甲烷总烃贡献浓度小于 2.0mg/m<sup>3</sup>，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无组织排放执行：企业边界浓度最高点 2.0 mg/m<sup>3</sup>。

### (3) 大气防护距离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 (1) $P_{max}$ 及 $D_{10\%}$ 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占标率, %;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 (2)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16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 (3)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表 17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二类限区	8 小时	60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 2.2-2018 附录 D

#### 污染源参数

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18 项目污染源点源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坐标(°)		坐标(°)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m/s)			
P1	114.517322	36.840258	60.0	15.0	0.4	25.0	9.06	非甲烷总烃	0.0225	kg/h
P2	114.517307	36.840156	60.0	15.0	0.4	25.0	9.06	非甲烷总烃	0.0225	kg/h
P3	114.517411	36.840050	60.0	15.0	0.4	25.0	9.06	非甲烷总烃	0.0225	kg/h

表 19 项目污染源面源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左下角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一车间	114.517322	36.840258	60.0	22.85	5.89	10.0	非甲烷总烃	0.0083	kg/h
二车间	114.517265	36.840294	60.0	22.85	5.89	10.0	非甲烷总烃	0.0083	kg/h
三车间	114.517223	36.840011	60.0	22.46	5.89	10.0	非甲烷总烃	0.0083	kg/h

**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表 20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4 ° C
最低环境温度		-21.0 ° C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下：

表 21 P<sub>max</sub> 和 D<sub>10%</sub>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C <sub>max</sub> ( $\mu\text{g}/\text{m}^3$ )	P <sub>max</sub> (%)	D <sub>10%</sub> (m)
车间无组织面源	非甲烷总烃	1200.0	15.4	0.77	/
P1/P2/P3 点源	非甲烷总烃	1200.0	2.4316	0.20263	/

表 22 项目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方向距离 (m)	P1		P2		P3	
	NMHC 浓度 ( $\mu\text{g}/\text{m}^3$ )	NMHC 占标 率 (%)	NMHC 浓度 ( $\mu\text{g}/\text{m}^3$ )	NMHC 占标 率 (%)	NMHC 浓度 ( $\mu\text{g}/\text{m}^3$ )	NMHC 占标 率 (%)
25.0	1.2896	0.10747	1.2896	0.10747	1.2896	0.10747
50.0	1.864	0.15533	1.864	0.15533	1.864	0.15533
75.0	2.43	0.2025	2.43	0.2025	2.43	0.2025
77.0	2.4316	0.20263	2.4316	0.20263	2.4316	0.20263
100.0	2.2395	0.18663	2.2395	0.18663	2.2395	0.18663
....	....	....	....	....	....	....
下风向 最大浓度	2.4316	0.20263	2.4316	0.20263	2.4316	0.20263
下风向最大浓 度出现距离	77.0	77.0	77.0	77.0	77.0	77.0
D10% 最远距离	/	/	/	/	/	/

表 23 项目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方向距离 (m)	一车间		二车间		二车间	
	NMHC 浓度 ( $\mu\text{g}/\text{m}^3$ )	NMHC 占标 率 (%)	NMHC 浓度 ( $\mu\text{g}/\text{m}^3$ )	NMHC 占标 率 (%)	NMHC 浓度 ( $\mu\text{g}/\text{m}^3$ )	NMHC 占标 率 (%)
1.0	9.1679	0.45839	9.1679	0.45839	9.1679	0.45839
12.0	15.4	0.77	15.4	0.77	15.4	0.77
25.0	11.156	0.5578	11.156	0.5578	11.156	0.5578
50.0	7.8318	0.39159	7.8318	0.39159	7.8318	0.39159
75.0	6.3378	0.31689	6.3378	0.31689	6.3378	0.31689
100.0	5.0312	0.25156	5.0312	0.25156	5.0312	0.25156
125.0	4.119	0.20595	4.119	0.20595	4.119	0.20595
150.0	3.5364	0.17682	3.5364	0.17682	3.5364	0.17682
175.0	3.1442	0.15721	3.1442	0.15721	3.1442	0.15721
....	....	....	....	....	....	....
下风向 最大浓度	15.4	0.77	15.4	0.77	15.4	0.77
下风向最大浓 度出现距离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D10% 最远距离	/	/	/	/	/	/

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车间面源排放的 NMHC,  $P_{\max}$  值为 0.77%,  $C_{\max}$  为  $15.4\mu\text{g}/\text{m}^3$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分级判据, 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中要求“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因此, 本评价针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具体如下:

(1)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项目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24。

表2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核算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核算年排放量 ( $\text{t}/\text{a}$ )
1	P1	非甲烷总烃	7.5	0.0225	0.054
2	P2	非甲烷总烃	7.5	0.0225	0.054
3	P3	非甲烷总烃	7.5	0.0225	0.054
有组织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162

(2) 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25。

表 2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物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text{t}/\text{a}$ )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 $\text{mg}/\text{m}^3$ )	
1	M1	一车间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排放限值	2.0	0.02
2	M2	二车间					0.02
3	M3	三车间					0.02

(3)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26 大气污染物预测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 $\text{t}/\text{a}$ )
1	有组织排放量	0.162
2	无组织排放量	0.06

(4)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27。

表27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 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 ~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 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其他污染物 ( )				包括二次 PM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 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 5 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1h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 h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sub>叠加</sub>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叠加</sub>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控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NMHC)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		监测点位数 (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三级评价, 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sub>2</sub> : (0) t/a		NO <sub>x</sub> : (0) t/a		颗粒物: (0) t/a	VOCs: (0.162) t/a	

注: “” 为勾选项, 填“”; “( )” 为内容填写项

综上，项目建成投产后不会对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盥洗废水量为 $0.32\text{m}^3/\text{d}$ 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I 金属制品 53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为IV类，依据导则要求，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冷墩机、拔丝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级在75-80dB(A)。本项目噪声污染防治，主要从降低噪声源、控制传播途径、厂区合理布局三方面考虑，采取设备合理设计及选型、基础减振、厂房隔音、合理布置、绿化降噪等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①各产噪设备在设计和选型时均选择低噪产品；

②对于噪声设备均做减振处理，机座加隔振垫（圈）或设减振器，在机械设备与基础或联接部之间采用弹簧减振、橡胶减振、管道减振、阻尼减振等技术，降噪20~25dB(A)；

③设备均放置在厂房中。

上述噪声控制措施均是简单有效的降噪措施，可综合降噪20-30dB(A)左右。经厂房隔音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要求。类比其它企业采取上述隔声降噪措施的运行情况，效果较好。根据《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83-2000）中的标准件厂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产污单元边界外100m范围，该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周围也无规划的学校、医院及居民住宅用地。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北侧304.7米处西崔村。

因此，本项目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下脚料、残次品、废润滑油和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产固废下脚料、残次品为一般固废，本次环评要求集中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175t/a，本次环评要求设一座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北角，面积为 15m<sup>2</sup>），并做好地面硬化与防渗工作，底部铺设 300mm 粘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 HDPE-GCL 复合防渗系统（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sup>2</sup> 土工织物膨润土垫），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 15cm（保护层）防渗，渗透系数≤10<sup>-10</sup>cm/s，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石家庄龙腾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规定执行，以实现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职工生活垃圾按 0.5kg/d·人计，职工人数 8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综上，项目对各种固体废弃物进行了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最大限度回收利用或外售，不仅回收了资源，而且避免了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实现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因此，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是可行和有效的。

###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 964-2018）中规定，本项属于附录A中‘制造业’金属制品，评价类别属于III类其他。对照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判定，该项目位于河北沙河经济开发区内，占地面积为3663平方米，污染物下风向最大浓度12米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无耕地、园地、居民、学校等敏感点，属于不敏感区，因此，该项目为“III类小型不敏感”项目，无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6、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沙河市经济开发区，不改变原有用地性质，同时不新增占地。在厂区周边因地制宜种植树木，绿化后将起到抑尘降噪、美化环境的作用，改善周围生态环境。因此，本工程的建设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7、环境影响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的事件，其特点是危害大、影响范围广、发生概率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

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针对所造成的人身安全、环境影响及其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为指导，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风险识别可知，本项目生产工艺简单，主要涉及物料为线材，不属于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的产品，也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不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环境风险较小。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表现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发生泄漏和火灾。

采取以下措施：

- （1）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危废公司进行处理；
- （2）在储存期间，进行双人双锁管理，有专门的负责人进行看管；
- （3）设置禁止烟火标志牌；
- （4）严格执行危废管理制度。
- （5）危废暂存间底部铺设300mm粘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HDPE-GCL复合防渗系统（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sup>2</sup>土工织物膨润土垫），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15cm（保护层）防渗，渗透系数≤10<sup>-10</sup>cm/s，做好防渗措施；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降低周围环境风险。

## 8、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厂址位于河北省邢台市沙河市经济开发区南环路路南（西崔村南），租赁现有厂房及配套附属设施。项目四周均为工厂。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根据《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83-2000）中的标准件厂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产污单元边界外100m范围，该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周围也无规划的学校、医院及居民住宅用地，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项目采取相应的环保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同时附近无自然风景区、名胜古迹、珍稀动植物资源等环境敏感点，交通运输便利。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 9、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场地为矩形，正门位于厂区西侧，办公室位于厂区北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中间及南侧，拔料车间位于厂区东南，成品库位于厂区南侧，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北侧、办公楼西侧，原料库位于生产车间西侧。项目各生产工序衔接紧凑，便于生产周转。

综上所述，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 10、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不属于《关于河北省区域禁（限）批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试行）》（冀政[2009]89号）中规定的禁（限）批类建设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冀政[2015]7号）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要求。

## 11、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 (1) 环境管理

①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②保证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③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工作计划，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

④该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管理由安全生产环保科承担；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⑤负责对职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工作，以及检查、监督各单位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⑥建立健全环境档案管理与保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技术改进及运行资料、污染源调查技术档案、环境监测及评价资料、项目平面图和给排水管网图等。

⑦规范排污口：在厂区废气及噪声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GB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

置)场》(GB15562.2-1995)中有关规定。

## (2)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计划是指在工程施工期、营运期对工程主要污染对象进行的环境样品的采集、化验、数据处理与编制报告等活动,环境监测为环境保护管理提供科学的依据。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日常环境管理、编制环保计划、制订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提供科学依据。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应满足以下几点:

①依据国家颁发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地方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制定全厂的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

②根据监测计划预定的监测任务,安排全厂主要排污点的监测任务,及时整理数据,建立污染源监测档案,并将监测结果和环境考核指标及时上报各级主管部门。

③通过对监测结果的综合分析,摸清污染源排放情况,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如果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反馈到有关部门,以便采取应急措施。

监测机构主要对项目产生废水进行监测,废气、噪声可委托当地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类别、监测位置、监测污染物及监测频率详见表 28。

表28 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废气	P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P2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P3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A 声级	2 次/半年

## 12、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设燃煤锅炉,无废水外排。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的规定,建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 t/a, 氨氮: 0t/a, SO<sub>2</sub>: 0 t/a, NO<sub>x</sub>: 0 t/a, 特征污染物 VOC<sub>s</sub>排放量: 1.728 t/a。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防治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有组织	冷镦 工序	非甲烷 总烃	集气罩+油烟净化处 理装置+15m 排气筒(3 套)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中“其他行业”污染物排 放限值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mg/m <sup>3</sup>
	无组织	生产 车间	非甲烷 总烃	密闭厂房	满足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无组织排放执 行：企业边界浓度最高点 2.0mg/m <sup>3</sup>
水污 染物	盥洗废水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厂区泼洒抑尘	不外排
固体 废物	冷镦工序	下脚料、 残次品	外售或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		
	冷镦工序设备用 润滑油	废润滑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 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修改单	
噪 声	噪声主要为机械噪声，噪声级在 75-95dB(A)。通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其 他	<p>(1) 对厂区地面、生产车间、库房采用水泥硬化处理；</p> <p>(2) 旱厕经三合土夯实，构筑 150-200mm 厚的混凝土，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0<sup>-7</sup> cm/s；</p> <p>(3) 危废暂存间底部铺设 300mm 粘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 HDPE-GCL 复合防渗系统(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sup>2</sup>土工织物膨润土垫)，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 15cm(保护层)防渗，渗透系数≤10<sup>-10</sup> cm/s。</p>				
<b>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b>					
<p>本项目周围无珍稀动植物资源、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对周围环境无生态影响。同时，厂区绿化，对区域小气候起到一定的改善作用。</p>					

## 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年产 3000 吨高强度紧固件项目

(2) 建设单位：沙河市达源紧固件厂

(3) 建设性质：新建

(4) 工程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3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5)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沙河市经济开发区南环路路南，中心地理坐标为：114° 30′ 41.94″，北纬 36° 50′ 24.15″。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6) 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建设生产车间、成品库、拔料车间、原料库、办公用房总建筑面积 3000m<sup>2</sup>。购置安装拔丝机、冷镦机等设备。项目年产 3000 吨高强度紧固件（12.9 级以上高强度紧固件）。

(7)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采用一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 2、区域环境质量概况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PM<sub>2.5</sub>、PM<sub>10</sub>、O<sub>3</sub>、NO<sub>2</sub>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SO<sub>2</sub>、CO年平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环境空气质量属于未达标区。随着《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的实施，沙河市环境空气质量能够得到逐步改善；区域地下水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III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冷镦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车间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经过有效的处理措施进行处理，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本项目场地及办公区及早厕均满足防渗措施，生产车间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因此，项目废水对

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冷镦、拔丝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采用对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后，经厂区隔声和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或综合利用；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因此，本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 防护距离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防护距离；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GB/T3840-91)及《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83-2000)相关要求，本项目需要执行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本项目位于沙河市经济开发区南环路路南，距离最近敏感点为北侧304.7m处的西崔村，本项目100m范围内无常住居民、医院、学校等需要特别保护的环境目标，项目建设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4、选址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沙河市经济开发区南环路路南，交通便利；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地、文物古迹等环境敏感点，且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常住居民、医院、学校等需要特别保护的环境目标；本项目为租赁用地，不新占其他用地。因此，从环保角度本项目的选址可行。

## 5、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布置功能区划明显，项目各生产工序衔接紧凑。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 6、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

目录》（冀政[2015]7号）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建设项目。本项目已取得由沙河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备案信息，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要求。

### 7、总量控制结论

建议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 t/a，氨氮：0 t/a，SO<sub>2</sub>：0 t/a，NO<sub>x</sub>：0 t/a，特征污染物 VOC<sub>s</sub>排放量：1.728 t/a。

### 8、项目可行性结论

沙河市达源紧固件厂年产 3000 吨高强度紧固件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在满足环评提出各项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环保措施可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二、建议

1、建设单位应认真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确保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达标，并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2、加强生产车间管理，实施清洁生产管理，从源头抓起，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3、定期对环保治理设施进行维护和维修，确保其正常运行。

## 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表 29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	数量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废气	有组织	冷镦工序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油烟净化处理装置+15m 排气筒	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mg/m <sup>3</sup>	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	螺栓车间冷拔工序	密闭厂房	-	无组织排放执行：企业边界浓度最高点 2.0mg/m <sup>3</sup>	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水		盥洗废水	---	---	不外排	
噪声		设备噪声	车间密闭基础减振	—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固废		冷拔工序下脚料、残次品	统一收集后外售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冷镦工序设备用废润滑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其他	(1)对厂区地面、生产车间、库房采用水泥硬化处理； (2)旱厕经三合土夯实，构筑 150-200mm 厚的混凝土，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0 <sup>-7</sup> cm/s； (3)危废暂存间底部铺设 300mm 粘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 HDPE-GCL 复合防渗系统(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m <sup>2</sup> 土工织物膨润土垫)，上部外加耐腐蚀混凝土 15cm(保护层)防渗，渗透系数≤10 <sup>-10</sup> cm/s。					
合计	本项目环保投资 3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2-2 环境敏感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一 营业执照

附件二 备案证信息

附件三 其他证明材料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环境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